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7〕277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重点实验室主任选聘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重点实验室主任选聘办法》已经2017年12月5日第3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重点实验室主任招聘办法

(2017年12月5日第9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北京大学重点实验室是学校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是学校重点建设单位。为加强和规范学校重点实验室管理和建设工作，重点实验室主任换届工作以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点实验室包括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以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届聘期依据该系列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确定，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 (一) 全面负责实验室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全面负责实验室日常业务和行政管理；
- (三) 承担具体的研究任务及教学任务；
- (四) 领导实验室在队伍建设、执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方面做出成绩。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招聘条件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六)对本实验室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

(七)具有培养高水平研究生的经历;

(八)能够保证全职任头实验室工作。

第六条 聘任程序

(一)成立以校领导、重点实验室所在院系、科学研究部、人事处、研究生院负责人、两名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委员，两位同行专家等九人组成的招聘小组，并确定一名负责人。由招聘小组确定招聘条件，通过各种媒体面向国内外发布招聘信息。

(二)招聘小组根据招聘条件，广泛征集应聘者，对应聘者进行初步筛选，并向应聘人发出面试通知。面试采取笔试、面试、试讲等形式，由招聘小组负责人主持。

(三)面试结束后，招聘小组撰写面试报告，并向校领导、人事处、研究生院等部门汇报，并征求学校有关部门的意见。

正式候选人来校考察的往返旅费、食宿费由学校支付。

(四)招聘报告后，招聘小组进行讨论、投票表决。参加投票的招聘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投票结果达到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按聘录用。

(五)应聘聘用人员为教授级人选，应聘为副教授、人事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批准;若应聘者均为校外候选人，应聘北京大學教研系列聘任负责人引进程序审批。

(六)聘任后，学校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向受聘者颁发聘书。聘任合同明确规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一般聘任，即为北京大學教研系列。应聘为北京大學教研系列聘任。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岗位实行严格的聘期目标管理考核。

(一)年度考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每年组织或委托主任确定的单位职责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中期考核。学校根据考核年度对重点实验室主任履职情况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小组应提出明确的考核意见。

(三)期满考核。按照所高研院规定或根据考核综合评估要求进行。学校将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主任给予奖励。

第九条 学校根据研究项目、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实验室主任履职的具体工作。

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

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2017年12月5日讨论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